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郝吉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2 年度工作中，勤勉、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有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有关事项客观地、独立地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 2012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2 年度，公司一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除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外，本人均现场或通讯参加了上述董事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因其他公务需要无法参加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特书面委托公司独立董事任永平先生代本人行使表决权；因其他公务需要无法参加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特书面委托公司独立董事任永平先生代本人行使表决权；因其他公务需要无法参加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特书面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谭建荣先生代本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着勤勉负责的原则，对会议议案及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积极讨论，客观独立地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合法有效，各种会议事项都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故本人对各项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情形，也没有保留意见或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2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该项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对《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1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本次公司拟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2332.45 万元和自有资金购置土地使用权，准确的把握了国家战略性新型行业建设发展的时机，有利于公司储备后续的发展用地，为今后的长远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2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长和公司高管人选。作为独立董事，我对相关议案有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下列独立意见：（1）周立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张景先生、徐孝雅先生、环明祥先生、陈彬先生、张鹏先生、胡柏庆先生、梁伟亮先生不具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同意选举周立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张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徐孝雅先生、环明祥先生、陈彬先生、张鹏先生、胡柏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徐孝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梁伟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规定相违背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01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该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项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

2012 年度，本人通过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汇报等途径，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内控制度健全及实施情况、会议决议事项执行情况，并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讨论董事会及其各委员会会议事项，谨慎、独

立地行使表决权。

本人始终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仔细查阅有关公告文稿，按照有关法律和制度规定，严格监督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平等性情况，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情况

201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不断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使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故 2012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等情况。

本人平时努力学习和了解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等各类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最新制度规定，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增强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规范化运作贡献一己之力。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吉明

2013 年 4 月 18 日